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高新产业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培育公司新的产业增长极和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同时加强对公司今后的投资工作的统一管理规划，公司拟在上海市静安区设立上海飞鹿高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最终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飞鹿高新产投”），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设立完成后，飞鹿高新产投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将成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重要平台。

2、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高新产业投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拟定公司名称：上海飞鹿高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 3、注册资金：10,000 万元（分期出资）
-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资金来源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 100%股权。

7、拟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飞鹿高新产投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服务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助力企业强劲发展

公司上市以来，根据国家大力支持的高新产业发展方向，详细调研和分析了公司战略外延发展方向。本次设立高新产业投资公司的目的是服务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培育公司新的产业增长极和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同时加强对公司今后对外投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与规划，使其成为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平台。

（2）培育公司新的增长极

通过对该平台的运营与有效的资源整合，在公司内生业务不断增长的同时，帮助公司在半导体、电子、5G、军工等新材料等战略外延产业方向上发现和培育公司新的增长极，形成企业持续发展、做大做强的有力支撑。

（3）新增公司利润增长点

投资的项目，在IPO、收购等方式成功退出后，将获得数倍市盈率的估值收益，将显著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新增公司利润增长点。

（4）借力上海的资源优势，实现投资公司本身的稳健发展

上海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中心，是我国最重要的经济和金融中心之一，在高新产业及金融服务等方面有较好的优惠政策和人才优势，能够为飞鹿高新产投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外部运营环境。

2、飞鹿高新产投的运营模式

共同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进行项目孵化；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平台。

3、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飞鹿高新产投成立后，可能面临公司管理、资金筹措、专业资源配置等风险。公司已成立了投资领导小组，建立了专业投资机构的联系纽带，目前已具备较好的项目来源和投资管理基础，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搭建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和实施

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该公司的稳健发展。

飞鹿高新产投成立后，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盈利的风险。投资项目从洽谈到成功入股到选择合适机会退出一般要经历较长期间，由于各种内外环境因素的变化而导致将投资计划发生变更，由此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带来投资收益延期的风险。飞鹿高新产投在实施投资运营时，将充分考虑到各个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合理安排，同时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及管理流程，在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投资决策。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